**附件2：报价承诺函**

承诺函

致采购人: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
为了确保本项目工作顺利进行，我方完全接受贵方**采购公告**的所有内容及要求，为此作出如下承诺：

1. 一旦我方中选，将与委托单位友好合作，并以不低于自身已有同类工作案例中最优的质量标准、进度要求执行委托工作任务，自觉接受委托单位的日常监管和履约评价，为委托单位提供优质、高效服务，确保承接工作质量。
2. 我方报价包括供应产品运输到使用单位的运输费、服务费、检测费、人工费、管理费、安装费、税金等一切可发生的费用。
3. 我方承诺所提供的商品质量（技术、计量、包装等） 以生产厂家出厂包装标准为准，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企业标准并贵方验收确认，发现假冒伪劣商品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贵方验收或履约考核不合格，视作我方单方面违约，我方自愿接受解除合同。
4. 如果违反本承诺书中任何条款，我方愿意接受：

（1）视作我方单方面违约，并按照合同规定向贵方支付违约金或解除合同；

（2）履约评价评定为合格及以下；

（3）贵方今后可拒绝我方参与投标。

承诺单位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（签字或盖私章）：

签署日期： 年 月 日